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52號

原告 天駿汽車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廖雪卿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
被告 張錦榮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

張美珍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張秀梅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翊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租金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18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兩造並應於同年月11日前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賴淑萍

法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件：

一、請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之原因，究係「徵收」抑或「協議價購」，及其取得前揭土地究屬原始取得或繼受取得、是否有民法第425條之適用等節，具狀表示意

01 見。

02 二、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以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
03 人受損害」為要件，請原告敘明本件所受損害為何？

0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兩造偕同至原證2
05 租賃契約標的物之土地，確認其範圍界線，及與臺北市中山
06 區大佳段二小段810、810-1、810-2、810-3、810-4地號土
07 地之範圍界限之差異後，就此部分事項為簡化之協議，並於
08 本次庭期前，共同向本院陳明。